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映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懿	联系电话:010-880052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涛	联系电话:010-880052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华映科技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17 年 1-9 月,华映科技营业收入为 34.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40.9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p>147.86%；但因 2016 年度同期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 亿元，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98%。但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华映科技公告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4.40 亿元，预计将对华映科技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p> <p>2016 年 9 月华映科技置换的募集资金包含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支付的非募投项目土地款 1,195.62 万元，2016 年 11 月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土地款 300 万元，2017 年 8 月华映科技审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新增的 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将建置于已购买的上述土地上。</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7 年度培训，重点培训如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09年资产重组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2009年资产重组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3. 2013年资产重组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2013年资产重组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5.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6.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2015年1月，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2015年10月，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	是	不适用

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9. 2016年4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 2016年3月,刘治军;林郭文艳;林盛昌;卢文胜;暴福锁;陈国伟;黄洪德;罗妙成;郑学军;张伟中;陈伟;王忠伟;杨锦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2016年4月,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2. 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2015年3月,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